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97號

聲　請　人　柯進發

法定代理人　柯鑫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瓊淑

黃信逢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42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5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65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487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本件因相對人供反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嗣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